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1,817,858,00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曾明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816,908,012 (99.95%)	949,996 (0.05%)
	(ii) 孫多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195,175 (99.96%)	662,833 (0.04%)
	(iii) 梁馬利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858,008 (100.00%)	0 (0.00%)
	(iv) 張玲玲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858,008 (100.00%)	0 (0.00%)
	(v) 馮昭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858,008 (100.00%)	0 (0.00%)
	(vi) 周中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858,008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817,858,008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817,858,008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794,116,000 (98.69%)	23,742,008 (1.3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股份。	1,817,570,845 (99.98%)	287,163 (0.02%)
6.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794,116,000 (98.69%)	23,742,008 (1.3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817,538,972 (99.98%)	319,036 (0.02%)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故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9,09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69,090,0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i) 董事會全體董事(除吳潤陸先生及梁馬利女士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梁馬利女士、張玲玲女士、馮昭威先生及周中琪先生。